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746—2015

代替 SN/T 0746—1999, SN/T 0938—2013, SN/T 1860—2007, SN/T 2134—2008

进出口不锈钢制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tainless steel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0746—1999《出口不锈钢器皿检验规程》、SN/T 0938—2013《进出口不锈钢餐具检验规程》、SN/T 1860—2007《进出口不锈钢真空容器检验规程》、SN/T 2134—2008《进出口不锈钢炊具检验规程》。本标准与 SN/T 0746—1999、SN/T 0938—2013、SN/T 1860—2007、SN/T 2134—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订为《进出口不锈钢制品检验规程》；
-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不锈钢制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及要求；
- 修改了术语部分的内容；
- 对原标准格式、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；
- 增加了合格评定活动概述；
- 增加了产品风险分级；
- 增加了企业分类评定；
- 增加了检验监管方式选择；
- 增加了实施日常监督检查；
- 增加了报检批合格评定；
- 修改了结果评定；
- 修改了不合格的处理；
- 增加了合格评定结果信息的管理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恒田、张静、项海波、徐嵘、何涛、侯锐、张立华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SN/T 0746—1999《出口不锈钢器皿检验规程》、SN/T 0938—2013《进出口不锈钢餐具检验规程》、SN/T 1860—2007《进出口不锈钢真空容器检验规程》、SN/T 2134—2008《进出口不锈钢炊具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0746—1999；
- SN/T 0938—2013；
- SN/T 1860—2007；
- SN/T 2134—2008。

进出口不锈钢制品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不锈钢制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及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制品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5067.1 不锈钢餐具 术语

GB/T 22760 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通则

QB/T 2174 不锈钢厨具

SN/T 2755.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通用要求

SN/T 2755.2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:企业分类基本要求

SN/T 2755.3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3部分: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

SN/T 2755.4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4部分:检验监管方式基本要求

SN/T 4128 进出口不锈钢制品通用技术要求

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67.1、QB/T 2174 和 SN/T 2755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厨具 cooker

包括:①勺类(漏勺、汤勺、提勺、饭勺、舌勺、面条勺、计量勺等)。②铲类(平铲、锅铲、漏铲、饼铲、捣压铲等)。③夹(子)持类(抓夹、锯齿夹、取盘夹等)。④网纱类(油隔、米篮、洗米筛等)⑤其他类(蛋清过滤器、打蛋器等)。

3.2

餐具 tableware

指用不锈钢板材、不锈钢棒材冲压成型的直接接触食品的匙、叉、刀等用餐工具。

3.3

器皿 kitchen ware

指用不锈钢板材、不锈钢棒材冲压成型的锅、壶、杯、盘、盆、盒等用具。

4 合格评定活动概述

出口不锈钢制品合格评定活动包括产品风险分级、企业分类评定、检验监管方式选择、日常监督检

查、报检批合格评定等活动。

进口不锈钢制品合格评定活动包括产品风险评估、产品备案、报检批合格评定等活动。

5 产品风险分级

出口不锈钢制品按照 SN/T 2755.3 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风险分级,进口不锈钢制品按照 GB/T 22760 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。

6 企业分类评定

出口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按 SN/T 2755.2 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分类评定,确定出口企业的分类类别,可采用书面审查、现场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法。

进口不锈钢制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,备案工作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实施。

7 检验监管方式选择

出口不锈钢制品企业根据所确定的不同的产品风险等级和企业类别,按 SN/T 2755.4 的程序和要求采用相应的检验监管方式。

8 实施日常监督检查

出口不锈钢制品企业,检验检疫机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根据企业检验监管方式确定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,按照 SN/T 2755.4 的程序和要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。日常监督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方式。

进口备案企业需建立追溯管理制度,如实填写进口不锈钢制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进口日期、制造商和分销商名称及联系方式、交货日期等内容。记录保存期限为 2 年。

9 报检批合格评定

9.1 报检资料审查

9.1.1 出口报检批

出口不锈钢制品报检人提交的出境货物报检单、对外贸易合同(信用证)、发票、装箱单、厂检合格单等相关报检资料应符合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,生产企业的符合性声明、试验报告中的材质、器型、生产工艺等信息应与报检产品相符,满足输往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。试验报告认可有效期为 1 年。审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符合性、有效性。

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产品特性,根据企业检验监管方式确定抽批检验的频次或比例,决定对该报检批的处理方式:书面验证放行或现场检验放行。现场检验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:

——全数检验。适用于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规定要求全数检验的不锈钢制品,一般为分类类别为四类、实施特别监管方式的企业所出口的不锈钢制品。

——抽样检验。按照 9.2 的规定实施,适用于采取一般监管、验证监管或信用监管的企业所出口的不锈钢制品。

9.1.2 进口报检批

进口不锈钢制品除按照规定审查相关资料外,还应包括符合性声明,《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》。审查报检产品与《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》的符合性。

对已备案的进口不锈钢制品,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批次实施抽批检验,同一进口商、同一品牌、同一材质的产品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进口批次的 10%。对未经备案的进口不锈钢制品,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批次实施逐批抽样检验。现场检验活动按 9.2 的规定实施。

9.1.3 审查结果的处置

报检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,应要求报检人及时补正相关资料。

9.2 现场检验

9.2.1 货证查验

检查货物数量、包装、批次、唛头标记是否与报检单证相符,准确无误后实施抽样。

9.2.2 抽样

出口不锈钢制品的现场检验项目抽样按 GB/T 2828.1 规定执行,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,检查水平为一般检查水平 I,代表性样品抽样方案见表 1。

表 1 代表性样品抽样方案

批量	样本量字码	样本大小
1~15	A	2
16~25	B	3
26~90	C	5
91~150	D	8
151~280	E	13
281~500	F	20
501~1 200	G	32
1 201~3 200	H	50
3 201~10 000	J	80
10 001~35 000	K	125
35 001~150 000	L	200
150 001~500 000	M	315
500 001 及其以上	N	500

进口不锈钢制品的现场检验项目抽样不少于报检批次中规格、型号、种类的 10%。

进出口不锈钢制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抽样数量为 6 件,其中 3 件进行检验检测,3 件作为复检留样。

9.2.3 检验项目

9.2.3.1 不锈钢炊具检验项目及接受质量限(AQL)

不锈钢炊具的材料检验及卫生项目属于 A 类缺陷,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品。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4.0,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6.5。进出口不锈钢炊具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进出口不锈钢炊具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

序号	项目分类	项目名称	不合格分类	接受质量限(AQL)
1	实验室检测项目	材料检验	A	—
2		卫生项目		—
3		焊接、铆接	B	4.0
4	现场检验项目	安装间隙	B	4.0
5		结构		6.5
6		外观	C	6.5

9.2.3.2 不锈钢餐具检验项目及接受质量限(AQL)

不锈钢餐具的材料检验及卫生项目属于 A 类缺陷,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品。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4.0,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10。进出口不锈钢餐具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进出口不锈钢餐具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

序号	项目分类	项目名称	不合格分类	接受质量限(AQL)
1	实验室检测项目	材料检验	A	—
2		卫生项目	A	—
3		表面粗糙度	B C	4.0 10
4	现场检验项目	空心手柄渗水		
5		餐刀包角		
6		尺寸与形状		
7		毛口		
8		餐刀放置		
9		安装间隙		
10		疵点和压痕		
11		外观		

9.2.3.3 不锈钢器皿检验项目及接受质量限(AQL)

不锈钢器皿的材料检验及卫生项目属于 A 类缺陷,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品;其他 A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1.0。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4.0,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6.5。进出口不锈钢器皿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进出口不锈钢器皿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和接受质量限(AQL)

序号	项目分类	项目名称	不合格分类	接受质量限(AQL)
1	实验室检测项目	材料检验	A	—
2		卫生项目		
3		焊接		
4		铆接		
5		渗漏		
6	现场检验项目	复合层	B	1.0
7		锈蚀		
8	实验室检测项目	表面粗糙度	C	4.0
9		瘤		
10		皱折		
11		外抛光		
12		卷边		
13		盖与身配合		
14		切边		
15		壶嘴与壶梁座 两中心线偏差		
16		划伤		
17		凹坑		
18		抛光焦斑		
19		点焊		
20		内打砂		
21		橘子皮印		
22	现场检验项目	杯柄垂直度	D	6.5
23		垃圾印		
24		饰花		
25		识别标记		
26		胶木配件		
27		锅柄对称度		
28		器皿盖与钮同轴度		
29		复底锅内凸值		
30		壶梁座对称度		
31		盆的圆度		
32		盆扣座对称度		
33		底平面内凸值		

9.2.4 检验依据

不锈钢制品的现场检验项目及实验室检测项目的检验依据按 SN/T 4128《进出口不锈钢制品通用技术要求》执行。

9.3 结果评定

9.3.1 书面验证的评定

根据企业检验监管方式确定属于书面验证放行的批次,经报检资料审查合格的,按规定签单放行。

9.3.2 现场检验的评定

- a) 若在货证查验中发现批次不符、实际货物型号、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,则该批判为不合格。
- b)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,样品中发现材料检验或卫生项目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- c) 一个样品上同时存在多项缺陷时,按最重的一类缺陷统计;一个样品上同时存在几类缺陷,作为一个不合格品统计。根据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结果,样品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(Ac)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若样品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(Re)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9.4 不合格的处理

出口不锈钢制品检验不合格的,检验检疫机构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。材料检验或卫生项目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技术处理,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进行技术处理,经检验检疫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口。

进口不锈钢制品材料检验或卫生项目经检验不合格的,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》,责令当事人退运或销毁;其他项目不合格的,可以进行技术处理,经检验检疫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,方可销售、使用。

10 合格评定结果信息的管理

10.1 不合格批后续监管

对抽批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企业,应对其出口产品实施逐批检验,直至连续三批检验合格后,方可恢复原有抽检频次和比例。

10.2 风险等级的调整

按照 SN/T 2755.3 规定对进出口不锈钢制品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、调整。如出现下列情况,可随时对相关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、调整。

- 当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时;
- 当出现风险预警和引起社会关注度提高时;
- 各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产品特性、质量数据、敏感因子变化时。

10.3 企业分类的调整

按 SN/T 2755.2—2011 中 8.2 规定对出口不锈钢制品企业分类进行调整,按相关要求对进口不锈钢制品企业分类进行调整。

10.4 监管方式的调整

- 10.4.1 当企业类别或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对企业的监管方式进行调整。
- 10.4.2 检验检疫机构应结合日常监管及抽查检验情况,对实施加严检验监管方式和措施3个月以上,且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实改善的出口企业,逐步恢复到原有的检验监管方式和措施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不锈钢制品检验规程

SN/T 0746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1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9852



SN/T 0746-2015